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诺唯赞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67号文核准，诺唯赞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37.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91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7,400.00	65,112.5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诺唯赞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

招股说明书中同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与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43,200.47 万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已投入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5,112.50	27,404.08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15,796.3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合计		120,212.50	43,200.4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964 号）。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82 万元（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投入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费	106.00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81.62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392.20
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费	10.00
5	中证上市服务费	20.00
合计		609.82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200.47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已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609.82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964 号）。认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诺唯赞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

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正睿


李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